

本教材荣获全国金融系统优秀教材奖

Finance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金融系列

国际结算 (第五版)

庞红 尹继红 沈瑞年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Finance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金融系列

国际结算 (第五版)

庞红 尹继红 沈瑞年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庞红, 尹继红, 沈瑞年编著. —5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4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金融系列
ISBN 978-7-300-22536-4

I. ①国… II. ①庞… ②尹… ③沈… III. ①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 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9417 号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金融系列

国际结算 (第五版)

庞红 尹继红 沈瑞年 编著

Guoji Jiesu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6 年 4 月第 5 版
印 张	19.5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52 00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金融走上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有关院校都开设了金融课程，以便培养我国急需的人才。

一套高质量的教材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前提之一。教材规定了教学内容，是教师授课取材之源，是学生求知和复习之本，没有优秀的教材，就无法提高教学质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金融系列”，旨在推动国内金融人才培养工作的发展。

组织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遵照以下原则：

1. 教材实行本土化。为了更快地与国际接轨，许多人主张采用“拿来主义”原则，直接引进国外的教材。实践证明，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国情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思维方式不同，语言表述方式不同，广大的专家教授一致认为：我们培养的是中国金融人才，是为中国的金融服务的，教材还是本土化为宜。在了解我国现况之后，再学习国外的知识。把中国的背景知识与国际接轨才是我们最需要的。该套教材均为本土原创作品。

2. 精选作者，保证教材质量。金融与国家的政策联系紧密，应用性强，培养的学生既要懂理论，又要会应用，既要与国际接轨，又要考虑中国的国情。该套教材涵纳全国“政产学研”方面的作者，从源头上保证了这套书的质量。

3. 要始终保持教材的“精”与“新”。现代金融日新月异，课程设置不断变化。该套教材根据形势的发展，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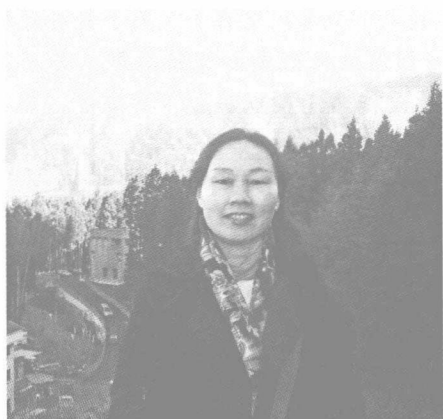
断推出新课程教材，并不断修订、完善。

4. 形式多种多样，方便教材使用者。书中每章都设有“本章小结”、“本章要点”、“本章关键术语”、“本章思考题”和“本章练习题”等栏目，此外，各书还有配套的“学习指导书”，方便读者学习和使用。

总之，这套系列教材紧密结合当前国内外金融研究的最新成果与金融政策发展的实际情况，全面讲述金融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我们相信“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金融系列”的推出，能够为读者掌握现代金融知识、培养人才起到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五版前言



庞红，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货币金融系教授，长期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十分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她所开展的互动教学和案例教学受到广泛好评。2001年、2002年两次被评为中国人民大学十大教学标兵；2003年获得全国宝钢优秀教师奖；2004年获得北京市教育创新标兵奖。主持过国务院、省部级科研项目，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过十多篇科研论文，曾担任国家重点项目的金融咨询工作。

当前，中国经济进入了“新常态”并启动了新一轮深化改革与开放，从一带一路战略到主导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从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到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从丝路基金到南南合作援助基金，中国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30多年前中国从海外招商引资、卖资产买资本，发展到今天在海外买资产卖资本，中国的实体经济和金融经济壮大发展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认为从2017年开始，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资本输出国。这一系列变化都带动了国际结算的发展和繁荣，使国际结算有了更大的发展舞台。中国第一次在国际多边金融机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中担当重要的领导地位，不仅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也让中国进一步融入世界。中国将以遵守国际惯例践行国际通行准则的负责任的大国形象屹立在世界舞台上。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逐步推进，人民币将作为全球贸易结算货币、国际投融资货币和国际储备货币冉冉升起，人民币在国际结算中越来越被广泛使用和广泛交易，达到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进入SDR即特别提款权篮子货币的要求，成为SDR定值货币，提高了人民币的国际地位。人民币与美元、欧元、英镑、日元比肩同台，是世界上最重要的货币之一。在修改《国际结算》第五版之际，人民币在全

球贸易结算中第一次超过日元成为全球贸易结算的第四大货币。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系统在上海成立,得到全球商业银行的积极响应,这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重大进展。对于从事国际结算教学多年的我们,没有比这更让我们振奋和欣喜的。

近年来,国际结算的发展还得益于科技革命的推动,特别是第三次工业革命是以信息、移动互联网、通信、纳米、生物电子、数码技术的兴起为标志,而移动互联网与金融功能的结合诞生了新的金融业态即新的金融服务模式——互联网金融。近年来,互联网金融以它的高效率、低成本、广受众、便捷性得到了迅猛的发展。特别是电子商务已经占到零售商业的50%以上,第三方支付、网上理财、网上投资、P2P、O2O、股权众筹、供应链金融、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生物支付、大数据金融都带来了网上结算的繁荣发展。201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十个部门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一方面对互联网金融的创新性持鼓励和支持态度,另一方面强调了监管的重要性,明确了监管责任,同时通过健全法律制度以规范市场秩序,使互联网金融告别野蛮成长,进入规范化发展。

《国际结算》第五版的修订正是在以上两个大背景下进行的。这次修订我们为互联网金融的结算专门增加了一章内容,对互联网金融的基本问题进行了梳理归纳,对互联网金融中的支付与结算实践进行了案例式说明,更直观地展现了互联网金融的支付和结算流程。并且对“网络银行”和“直销银行”做了解释,让学生们全面了解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大数据金融、+互联网的发展。

《国际结算》是金融学科中的实务课程,是金融学、国际金融学、国际贸易、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等课程的延伸。由于货币结算是所有经济活动的最后一个环节,因此它在经济学、金融学里意义重大。它不仅可以打通金融学各个分支学科,也是进入金融领域的重要通道,是传统金融与新兴金融必争之地。随着经济全球化不断推进,国际国内结算越来越凸显出它集客户管理、信贷融资、产品创新、信用提供、大数据预测等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的特点。

教材的修订本着与时俱进和吸引学生课外喜欢阅读的原则。如果教材难以让学生接受,没有吸引力,那么我们整体的教学就是失败的,因为教与学是对立统一的。特别是高等院校课堂不同于大专和中专院校的课堂,高等院校受课时的限制,对学科的基本原则和原理讲述较多,因此更需要学生通过课外阅读和在实际部门实习来弥补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内容的学习,教材在学科的深度、广度以及指导实践上都有重要的意义。

在本教材修订完成之际,真诚地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济分社副社长崔惠玲女士的理解和帮助,感谢责任编辑周华娟老师的细心、耐心和敬业精神,感谢我的前辈、我的同事、我的学生在教材修订上提供的帮助。

国际国内货币资金结算的实践永远走在结算理论的前面。由于我们自身水平有限,教材中会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尊敬的同行批评斧正。

庞红

2016年2月



目 录

第 一 章	国际结算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2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和发展	10
	第三节 国际支付清算系统	13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业务中的银行机构	21
第 二 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28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9
	第二节 汇票	34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44
	第四节 票据行为	50
第 三 章	汇款	58
	第一节 汇款概述	58
	第二节 汇款的种类与流程	62
	第三节 汇款头寸调拨与退汇	67
	第四节 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69
第 四 章	托收	76
	第一节 托收概述	76
	第二节 托收的种类与流程	83
	第三节 跟单托收的风险及其防范	88

第五章	信用证	96
	第一节 信用证的概念、特点与内容	96
	第二节 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105
	第三节 信用证业务的当事人及相互关系	110
	第四节 信用证的主要种类	122
	第五节 信用证结算分析	138
第六章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56
	第一节 银行保函概述	156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业务处理流程	160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	171
第七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单据	177
	第一节 单据概述	177
	第二节 商业发票	179
	第三节 货物运输单据	183
	第四节 保险单据	196
	第五节 附属单据	201
第八章	跟单信用证下单据的审核	207
	第一节 UCP600 关于单据审核的相关规定	207
	第二节 审单的原则、方法及其要求	213
	第三节 常见的不符点及其处理方法	221
第九章	贸易融资	231
	第一节 出口贸易融资	231
	第二节 进口贸易融资	239
	第三节 国际保理业务	248
	第四节 福费廷业务	258
第十章	国际非贸易结算	267
	第一节 非贸易结算的主要内容	268
	第二节 旅行支票与国际信用卡	269
第十一章	互联网金融与结算	274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的基本问题	274

第二节 互联网金融中的支付与结算实践	279
附录一 对 UCP600 相关条款的解释	294
附录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97
参考文献	299

2015年年底,中国主导成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简称“亚投行”,AIIB)投入运营。中国以297.804亿美元的认缴股本和26.06%的投票权,成为亚投行第一大股东和投票权占比最高的国家。印度认缴股本83.67亿美元和7.5%的投票权,俄罗斯认缴股本65.36亿美元和5.92%的投票权。亚投行的57个创始成员以及日后加入的一般成员的股本全都将汇入亚投行总部北京,亚投行的注册资本为1000亿美元。亚洲基础设施贷款需要8万亿美元。由于亚投行主要为一带一路战略服务,可以想象,规模如此巨大的资金往来,将在亚洲、欧洲、非洲之间进行,这些资金是如何完成国际结算的?

李克强总理现在是中国高铁、桥梁、核电、高速路的超级推销员,李克强总理每次出访都带回上千亿元的大订单。中国现在已经成为全球基础设施的主力军。无论是肯尼亚的高铁还是贝尔格莱德跨多瑙河大桥竣工都输出了中国过剩的产能,也帮助当地发展了经济,解决了当地的就业问题。而这些大项目是如何在国际银行间完成结算的?

让我们带着这些问题开始学习《国际结算》吧!

本章要点

- ◇ 掌握国际结算的含义、分类及研究对象,理解其范围和特点。
- ◇ 了解国际惯例和规则的含义,了解国际结算涉及的主要国际惯例和规则;掌握主要贸易术语和标准货币符号。
- ◇ 理解国际支付清算系统的含义、构成及分类;掌握主要国家的支付清算系统。
- ◇ 理解银行在处理国际结算业务中的作用;掌握银行处理国际结算业务的主要机构设置及往来银行关系。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是指国家间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等方面的交往或联系而发生的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清偿行为或资金转移行为。(International payments and settlements are financial activities conducted among different countries in which either payments are effected or funds are transferred from one country to another for the purpose of settling accounts, debts, claims, etc.)

国际结算是一项综合的经济活动,其主要内容包括:支付工具及结算方式的选择与运用;各种商业单据的处理与交接;商品货款及劳务价款的索取与偿付;国家间资金单方面的转移与调拨;短期或中长期贸易的融资与运营;信用担保的提供与应用;国际清算系统及支付系统的建设与运行;国际银行间资金的转账与划拨等。国际结算实质上是货币的跨国收付活动,它是一项极其重要的跨国经济行为,是保障与促进国家间各项活动与交往正常进行的必要手段。

参考资料

结算与清算

广义的结算 (settlement) 是指交易双方因商品买卖、劳务供应、资金调拨、信贷存放所产生的货币收付行为或债权债务的清偿,即货币的真实收付。它是以真实的货币(现金或银行存款)收付为标志的,也称为交割 (delivery),即货币的最终转让。广义的结算可以发生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和任何交易中。

狭义的结算专指商业银行代客户所进行的货币收付行为。由于收付款人的账户开在商业银行,所以商业银行从事结算服务。其结算的时间、地点、交易都有明确的规定。

按照国际惯例,广义的清算 (clearing) 是指交易双方进行债权债务的交换,计算出应收应付差额的过程,属于结算前的准备工作,俗称算账和轧差。按照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与结算委员会的定义:清算是结算之前对支付指令进行发送、对账和确认处理的过程,它包括轧差和计算出最后的收付款项。

狭义的清算专指银行同业间在为彼此的客户服务中,致使银行同业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讫双边或多边债权债务关系时要轧出商业银行的应收应付差额。狭义的清算主体被限定为银行同业之间。

二、国际结算的分类

引起货币跨国收付的原因很多,所以国际结算的范围很广。为了便于业务操作,在实务中通常把国际结算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两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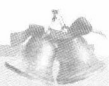
(一) 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的基础,在国际结算中具有主导地位,其结算范围如下

所述。

1. 有形贸易结算

有形贸易结算指有形贸易 (visible trade) 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有形贸易即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它是全球经济活动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引发国际债权债务关系与资金流动的主要经济行为。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商品交易的数量、品种、金额迅速扩大,传统的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钱货当面两讫的结算方式开始无法适应现代国际结算的需求。目前,绝大多数进出口交易,都是由经办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通过票据、单据等结算工具转移与传递,并借助某种结算方式结清该项国际债权债务,从而实现贸易的最终完结。



现代国际贸易结算是以票据为基础,单据为条件,银行为中枢,结算与融资相结合的非现金结算体系。

2. 记账贸易结算

记账贸易结算也称为协定贸易结算。它是在两国政府所签订的贸易协定项下的商品进出口贸易结算。记账贸易结算货币由双方指定,并用于双方结算,不能多边支付。它虽不涉及现汇的收付,但要通过银行办理记账结算。记账外汇在货币符号前加上 CL 字样。

3. 因国际资本流动所引起的商品贸易或资本性货物贸易的结算

例如,国际直接投资与企业跨国经营,都属于长期资本流动的范畴,伴随资金的投入,也会发生商品的进出口交易。像“买方信贷”就是一种广泛用于国际资本货物交易的中长期资本借贷行为,进口商往往需要通过信用证方式最终实现对买方信贷款项的使用。

4. 综合类经济交易中的商品贸易结算

在国际经济交易中,一些经济交易既包含了商品贸易,又包含了非商品贸易。像国际工程承包、“三来一补”贸易、技术服务贸易等,它们既有无形资产的进出口,也伴随着有形资产的进出口。如我国在外承包的一些“交钥匙工程”,从设计、施工、设备出口、技术转让到试车成功,提供一条龙服务。这种综合类经济交易除了可以用货币清偿债权债务外,还可以用融资款项以及采用抵补、返销、互购、回购产品等方式结算。

(二) 国际非贸易结算

国际非贸易结算的主体是服务贸易,它是一国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近几年它在各国国际收支中的比重有上升的趋势,有些国家的非贸易收支数额甚至超过了贸易收支数额。它的结算范围如下所述。

1. 无形贸易结算

无形贸易结算指由无形贸易 (invisible trade) 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它包括:(1) 保险、运输、通信、港口、旅游等劳务活动的收入与支出。(2) 资本借贷或国际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产生的利息、股息、利润等的收入与支出。(3) 广告费、专利费、银行手续费等其他劳务收支。

2. 金融交易类结算

金融交易类结算主要指国家间各种金融资产买卖的结算。它纯粹是金钱与金钱的交易,如外汇买卖,证券、股票等金融工具的买卖,期权、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的买卖等。

它们需要更安全、更迅速地进行结算。

3. 国际资金单方面转移结算

国际资金单方面转移结算指发生在政府及民间的各种援助、捐助、赠款以及各种资金调拨行为。

4. 银行提供的以信用担保为代表的一系列服务与结算

在国际商务活动中,风险保障是确保交易安全与债权人权益的重要手段。交易双方除了受到履行合同义务的约束外,还需要第三方为交易提供信用担保服务、资信调查服务、处理应收账款服务、催收追账服务、融资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规避各种金融风险服务等。银行除了为当事人办理资金结算外,还应当事人的要求,开展了以信用担保为代表的一系列表外业务的服务与结算。

5. 其他非贸易结算业务

国家间非商品经济活动引起的资金跨国流动,产生了各类非贸易结算业务。例如,外币兑换业务、侨汇业务、信用卡及旅行支票业务、买入或托收外币票据业务、托收境外财产业务等。银行开办以上业务的结算服务,为国家间政治、外交与事务性的联系,以及文化、艺术、体育交流及民间往来提供了诸多便利。

知识应用

我国珠海格力电器向港、澳、台地区出口家用空调、中央空调产品,属于国际贸易结算吗?

分析:香港、澳门尽管已回归中国,但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港、澳、台与大陆目前在经济往来中仍享有境外金融机构的待遇,这是国际贸易结算中的特殊情况。我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尽管不是跨国货币收付,但因处于不同的货币区域和不同的监管辖区,故在实务中仍作为国际贸易结算来处理。

三、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

(一) 国际结算工具

现代国际结算主要是银行的非现金结算,而非现金结算的主要工具是票据。票据在结算中起着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远期票据还能发挥信用工具的作用。这种结算工具主要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它们被称为国际结算的基石。正是依赖这些票据的使用和传递,资金才会在全球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完成转账结算。票据的使用极大地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和安全性,因此票据的要式及种类、票据行为、流通规律等是国际结算研究的第一个对象。

(二) 国际结算方式

以一定的条件实现国际货币收付的方式称为国际结算方式。在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要将商定采用的结算方式列入合同的支付条款中并予以执行。经办银行应客户的要求,在某种结算方式下,以票据和各种单据作为结算的重要凭证,最终实现客户委办的国际债权债务的清偿。

国际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汇款、托收、信用证、保付代理、担保业务、包买票据等类型。国际结算方式的发展与创新,主要取决于国际经贸活动的内容、融资需求、风险保障

程度及银行的服务范围等因素。例如，汇款业务简单便捷，可用于寄售、售定、贸易从属费用及非贸易项目的结算。跟单托收则主要用于国际贸易结算，由于其程序简单，费用较低，受到贸易商尤其是进口商的青睐。但由于银行在跟单托收运作中未承担任何付款责任，托收效果主要取决于商业信用，因此出口商承担了进口商拒付托收货款的风险。为了有效地保障出口商的权益，由银行担负第一性付款责任的信用证结算方式于 20 世纪初问世并受到国际贸易交易者的普遍欢迎，现在已成为影响最大、应用最为广泛的国际结算方式。此外，为了满足客户除结算货款以外的诸如融资、风险保障、账务管理、信息咨询等需要，又相继出现了担保、保付代理、包买票据等综合性业务。

在国际商务、贸易活动中，为实现最终交易目的，当事人可采用单一结算方式，如以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也可数种结算方式并用，如以跟单托收方式结算货款时，出口商为规避风险，可同时通过备用信用证而获得开证行的信用担保；也可以部分款项以托收方式结算，部分款项以信用证方式结算。

总之，在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了各具特色、适用于不同交易需要的国际结算方式。研究国际结算方式的产生、演变、应用、发展趋势及创新是这一学科的第二个研究对象。

（三）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单据的传递和使用是实现国际结算的必备条件之一，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单据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国际贸易及结算过程中，既有货物的转移，也有单据的传递。但除了出口商外，其他当事人在进口商最后见到货物之前，一般只能从各类单据上了解货物的情况。例如，发票反映了货物的基本状况，保险单据反映了货物的保障程度，运输单据反映了货物所有权的转移等。因此，为了使交易得以实现，各当事人之间必然要发生单据的交付转让，从而体现了当代国际贸易交易中的货物单据化和凭单而非凭货付款的基本特征。

货物单据化是银行作为国际贸易结算中介的前提，否则，银行势必耗费相当的人力、物力及财力参与监管交易的各个环节。只有在凭单付款的条件下，银行才有可能通过控制单据，进而控制货物，在结算货款、贸易融资、咨询服务等方面发挥巨大的作用。

单据对于国际贸易债务的清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以跟单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时，出口商提交的单据合格与否，成为其能否收回销售货款的决定性因素。因此，出口商应严格按照信用证的规定，提交正确的单据。

进口国有关当局基于管制进口、征收关税、抵制商品倾销、保障公共环境与卫生等需要，要求进口商提交各种证明文件。为满足进口国当局的要求以使货物顺利入关，进口商通常要求出口商提供有关证明，并列入合同条件及信用证条款。

由此可见，对单据的处理是国际贸易结算的重要内容之一。随着现代化通信技术的发展，货物单据化的事实将有所改变，一些国家已经简化了单据的使用程序。特别是电子数据交换系统（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的问世与推广应用，将引发国际贸易及其结算的传统单据运作系统的重大变革。

（四）以银行为中心的支付系统

以银行为中心的现代电子转账划拨支付体系是国家间资金得以安全有效结算的基础设施。只有通过各国货币清算中心支付系统的良好运行，才能保证国际结算的及时与可靠。

此外，跨国支付系统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比如 1973 年开通的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 (SWIFT)、欧洲的跨国零售支付系统、英国的 CHAPS 系统、美国的 CHIPS 系统等，都为全球资金结算的准确、快捷与可靠作出了贡献。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各国清算系统的主动脉向大额实时支付结算方向发展，而小额支付系统仍采用差额结算。这一改革的主要目的是减少资金在调拨转移中的结算风险和时间风险。因为一个运行良好的支付系统，是完成国际结算的重要条件。

(五) 贸易结算融资

为了方便国际贸易结算，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与结算相伴而生的是商业银行的资金融通和信用融通，这些融资方式还在不断创新，并且在结算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四、国际结算的特点

(一) 按照国际惯例进行国际结算

国际结算涉及多边关系，而各国对国际贸易与结算的规定又都不尽相同，做法也不统一，所以在该领域会不可避免地发生纠纷、矛盾乃至各种信用工具项下的欺诈、滥用权利等现象。为规范国际结算业务，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一些商业团体、国际组织在国际结算的实践中，制定和修订了各种有关的公约与规则，并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最终得到了国际商贸界的广泛承认和采纳，并成为各国银行处理国际结算业务时必须共同遵守的准则，统称为“国际惯例”。国际惯例一般具有通用性、稳定性、效益性、重复性、准强制性等特点。国际结算涉及的国际惯例颇多，主要有下述内容。

1. 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和国际惯例

(1) 《英国票据法》，它是英美法系票据法的典型代表。

(2)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它是大陆法系票据法的典型代表。

2. 与结算方式相关的国际惯例

(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ICC Publication No. 600)，即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简称 UCP600，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世界实行，属国际结算中的最新国际惯例之一，适用于所有在其文本中明确表示受本惯例约束的跟单信用证（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包括备用信用证）。此外，与信用证结算有关的国际惯例还包括：2002 年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500) 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 (eUCP)》；2002 年的《关于 UCP500 等的意见汇编》(国际商会第 632 号出版物)；2003 年的《跟单信用证项下审核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国际商会第 645 号出版物) 等。

(2) 《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即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简称 URC522，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世界实行。

(3)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The 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s, ICC Publication No. 458, 1992 Edition)，即国际商会第 458 号出版物，简称 URDG458。

(4) 《银行间偿付办法》(Bank to Bank Reimbursements)，即国际商会第 525 号出版物，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世界实行。

(5) 《合约保函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ntract Guarantees)，即国际商会第

325 号出版物。

(6) 1998 年的《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简称 ISP98，即国际商会第 590 号出版物。

(7) 2000 年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制定的《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

参考资料

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是国际性的民间组织。它由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联合会 (商业、工业、金融、交通等行业协会) 组成, 共有 7 000 多个会员。它是 1919 年 10 月在美国新泽西州大西洋城举行的国际贸易会议上发起的, 1920 年 6 月于法国巴黎正式成立, 总部设在巴黎。它的宗旨是: 推动国际经济的发展, 促进自由贸易和市场经济的繁荣, 发展会员之间的经济往来, 协助解决国际贸易中出现的争议与纠纷, 制定有关贸易、金融、货运方面的规章制度。国际商会成立以来, 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国际统一规则和惯例。这些统一规则和惯例并非强制性公约, 但仍被世界各国普遍接受和采用并承诺受其约束。

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 我国经过与国际商会多次谈判, 终于在 1994 年 11 月成为该组织的成员,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了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又名中国国际商会。1997 年 4 月, 国际商会第 32 届年会就是在中国上海市举行的。

资料来源: 林孝成:《国际结算实务》, 11 页,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3. 与单据相关的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

涉及单据方面的国际惯例有:《海牙规则》(Hague Rules)、《汉堡规则》(Hamburg Rules)、《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a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s)、《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s, ICC) 等。

贸易术语 (trade terms), 是规定价格的构成及买卖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责任、费用、风险以及确定货物所有权转移时限的专门用语。

贸易术语用三个英文缩写字母来表示以下概念: (1) 出口商品的交货地点; (2) 出口商品的价格构成; (3) 进出口双方各自应办的进出口手续; (4) 进出口双方各自应负担的费用及应承担的风险。

贸易术语必须在理论上订立两个临界点。第一个是交货临界点 (critical point for delivery), 又称风险临界点 (critical point for risk), 货物运到这个临界点, 从法律观念上可以认为卖方已经尽到交货责任, 将货物交于买方, 故在这个临界点以前货物遇到风险发生损失由卖方承担责任, 在这个临界点以后货物遇到风险发生损失由买方承担责任。第二个是费用临界点 (critical point for cost), 在这个临界点以前发生的运费由卖方负责, 在这个临界点以后发生的运费由买方负担。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00) 将所有的术语分为四个不同的类型。第一组为“E”组 (Ex Works), 指卖方仅在自己的地点为买方备妥货物; 第二组为“F”组

